

#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 一、徵案目的

「台語有影」為全新戲劇品牌，主旨以台語述說精彩故事。公視臺語台邀請全台灣影視創作者，投入新時代台語內容產製，鼓勵對台語文化的珍惜和認同，開創多元想像及創意可能，展現自信、感動他人，避免「台語片」、「本土劇」既定的刻板印象。

## 二、徵案內容

- (一) 製作主題：不拘。
- (二) 節目長度：每部實長 85 至 90 分鐘。
- (三) 徵求件數：4 部。
- (四) 製作預算：固定金額，每部新台幣 350 萬元整（含稅，下同）。（若所提預算超出新台幣 350 萬元整，視為資格不符；若預算低於 35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五) 拍攝及交檔規格：HD（詳細規格請參照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委製契約及契約附件）。
- (六) 徵案對象：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
- (七) 製作完成日：111 年 7 月 15 日。
- (八) 播出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 三、報名須知

- (一) 本次徵案採紙本報名。
- (二) 每一製作公司限報名一案。
- (三) 報名期間：自徵案公告日起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點收件截止。
- (四) 報名方式：
  1. 所有送件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請見表 10），外標封需標示送件單位公司名稱、地址及報名標的。
  2. 送件文件清單：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2)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 1 件。
    - (4) 廠商投件申請表（請見表 9）。

- (5) 企劃書 1 式 10 份 (含製作人、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同意書影本、經費配置明細表；劇本如改作自他人作品，需一併附原著改作同意書影本)；隨身碟內含企劃書 PDF 檔案及影像作品連結。
3. 送件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會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報名截止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四、企劃書須知

- (一) 企劃書數量：投件廠商應檢附企劃書一式十份，並另應檢附隨身碟一只，內含完整企劃書 PDF 檔、影像作品檔或相關影音作品雲端連結網址 (轉存於 Word 檔)。
- (二) 撰寫格式：企劃書宜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12 至 20 號字繕打，企劃書與劇本合併，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 (雙面印刷，左邊裝訂，簡單環保為原則)。
- (三) 企劃書內容 (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
1. 節目名稱 (含英文名稱)
  2. 企劃內容：  
含節目主旨、影片類型、短版梗概 (宣傳語)、創作動機、影片風格、台語使用狀況、預計拍攝場景、製作期程、宣傳推廣建議、目標觀眾等。
  3. 故事大綱：  
含本片短綱 (100 字以內)、完整故事大綱 (1,500 至 2,000 字)、人物介紹。
  4. 完整劇本：  
含對白、場景、動作等內容之完整劇本。  
※劇本若取材自他人原著或改編者，應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非改作者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免附。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8。  
※以台文撰寫劇本者，請使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推薦用字，並附華文翻譯。
  5. 選角規劃：
    - 含演員預定名單及演出經歷，主要角色各列 2 位人選，主要演員附演員意向書尤佳。演員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4、表 5。
    - 若演員名單未定，得於企劃書提出演員徵選計畫及角色之參考。
  6. 台語顧問意向書：  
具備台語讀寫能力或教學經驗之台語指導等。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7。
  7. 製作團隊：
    - 包括製作單位簡介，參與製作之主創團隊、工作人員名單及簡歷等。

- 應附主創人員（製作人或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同意書。同意書需本人親簽或蓋章；可檢附影本，正本需於議價前繳交本會。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1、表 2、表 3。
  - ※主創人員未檢附同意書，或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請於接獲本會補件通知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
  - 得附工作人員意向書，格式請見表 6。
8. 製作預算：
- 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350 萬元整（含稅）。若預算低於 35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若廠商之經費配置總金額高於新台幣 350 萬元則視為資格不符，不列為評選對象。
- ※含勞動權益規劃預算，尤佳。
- ※本案製作經費不含行銷宣傳費。
9. 製作單位實績及導演作品：
- 請將相關影像作品檔案或雲端連結網址儲存於隨身碟內繳交。

## 五、廠商資格文件

### （一）登記或設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需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信用證明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以下擇一）

1. 營業稅繳納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

請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六、評選辦法

(一)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人及內部代表 4 人組成。

(二)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1. 資格審查、2. 簡報及詢答。

### 1. 資格審查

- (1)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11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點，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
- (2) 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
- (3) 徵案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會議。

### 2. 簡報及詢答

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並就其所提之企劃書內容，向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其程序如下：

- (1) 暫定於 110 年 7 月上旬擇日舉行，日期另行通知。
- (2)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
- (3) 得由製作人或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等至多五人出席，請自備播放設備。
- (4) 每家廠商補充說明時間最多 4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最多 6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5)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 (6)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送件文件內容，廠商在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7) 各評選委員依據送件廠商之企劃案及評選項目，評定各廠商之優勝序位。

### (三) 評選項目說明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劇本與創意：戲劇結構、故事完整性、題材創新及故事吸引力等	40 分
2	企劃書內容：台語使用狀況、企劃特色、表現手法及選角規劃等	25 分

3	製作團隊資歷、導演風格與實績等	15 分
4	製作可行性、預算合理性等	10 分
5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合計	100 分

#### (四) 決議方式：

1. 採序位法，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為不合格件，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2.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優勝廠商。
  3. 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優勝廠商為 1-4 家者，以分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5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約方式辦理。
-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待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 ※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公視所有。

## 七、注意事項

### (一) 履約保證金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70,000 元整。（繳納方式請參照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委製契約）

### (二) 利益迴避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2. 製作單位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三) 其他

※由於 110 年公視「人生劇展」與公視臺語台「台語有影」徵案時間重疊，建議廠商就同一劇本擇一投件。

1. 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委製契約及契約附件。
2.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3. 本採購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決標，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決標。
4.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5. 聯絡電話：02-8752-1653 林小姐、02-8752-1657 楊先生。

## 八、文件下載

### 1. 110 年「台語有影」徵案公告辦法(1100415 更新)

2.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委製契約
3. 110 年「台語有影－台語電視電影」委製契約附件
4. 出席代表授權書
5. 表 1 製作人同意書
6. 表 2 導演同意書
7. 表 3 編劇同意書
8. 表 4 演員意向書-個人
9. 表 5 演員意向書-經紀
10. 表 6 工作人員意向書
11. 表 7 顧問意向書
12. 表 8 原著改作同意書
13. 表 9 廠商投件申請表
14. 表 10 外標封